

证券代码：832621

证券简称：三维钢构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制度原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范围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主体为可分配公司价值。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总价值中只有利润部分可以用于分配现金红利（也称“现金分红”）。

**第四条** 可分配的利润指弥补亏损后的利润，包括当期利润和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转入的金额。

**第五条** 股东出资（包括注册资本和具有实缴资本性质的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分配现金红利。

**第六条** 接受赠与、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能用于分配现金红利，可用于分配股票股利。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就利润分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代扣代缴股东相关税费。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第四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方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限制性条件

**第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优先股且在存续期内的，在按照规定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

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六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六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方案泄露。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 6 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经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二十二条** 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二十三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第七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红利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红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八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

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未能在前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确需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四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六）一致行动和一致行动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八）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九）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十一）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全国股转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十五）公司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十六）除本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未超过”、“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